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 絡 人：張易文
聯絡電話：(02)87897728
傳　　真：(02)87897724

813
高雄市左營區重平路 15 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101001842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 101 年 5 月 9 日召開之「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下鄉輔導座談會」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工程技術顧問企業協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東縣政府

訂

副本：本會企劃處、技術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振川

線

「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下鄉輔導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　點：高雄市鳳山行政中心多媒體視廳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副主任委員國安　　記錄：張易文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辦單位報告：

為解決各機關或產業界反應之三級品管相關問題，並落實三級品管政策之推動，本會已針對各界所遭遇之三級品管執行問題，如：品管法規與制度、施工查核程序、品管履約…等問題，彙整相關議題並提出解決對策，爰邀集各機關及產業界代表舉辦本次座談，共同討論。

陸、工程會簡報：（略）

柒、綜合討論：

一、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一）有些機關訂定公告金額以上就需要一個專任品管人員，如：水利署、工業局、營建署等。

（二）國內工程人員短缺，品管工程師、工地主任、勞安衛人員、技師等，建議調查人數是否有重疊。

（三）新修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除現有品管「專任」修正為「專職」外，並將專職人員門檻由現有 5,000 萬元（查核金額）工程調降為 2,000 萬元，此重大修正，乃涉及公部門採購發包秩序失衡、中小型營造廠營運困境加劇及品管人員排擠效應問題，待明辨慎思、體察民實後實施。

二、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

（一）新修正之品管要點將專職品管人員門檻調降為2,000萬元，若要執行必需確認品管費用合理，應以人月費用編列且最低費用絕不得低於每月6萬8,000元。

（二）品管人員之任期，究竟是從開工到竣工或是開工到驗收，兩者差異很大，應予確認澄清。

（三）建議於開工前研習施工方法，並由甲方進行培訓，相關費用由甲方編列。

三、高雄市立龍肚國民中學：

（一）縣市合併後工程招標作業改由學校負責辦理，學校內僅有事務組長一人負責相關業務，且事務組長係由教師兼任非工程專業人員，學校無能力負責執行相關工程，如：審查廠商所提送之品管人員等。

（二）對於廠商聘用之品管人員部分，建議以品管人員資料庫隨機挑選方式，由系統直接提送合格的品管人員執行。

四、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

（一）擔任查核委員諸公們應也要上類似品管訓練課程，查核訓練班取得結業證書並四年回訓一次，並登錄始可擔任。

（二）公共工程品質查核部分，建議工程會應訂立作業標準程序（SOP）讓查核委員照表查核，承攬廠商照表操作，建立標準工程品質，這樣品質才會向上提升，可分類建築、道路、橋樑、景觀、河海、水利...。

（三）業主、設計單位的缺失要施工廠商承擔，不計價又被查核委員記點、扣錢有失公平正義原則。

五、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

（一）目前品管作業要點規定品管費用為發包施工費之 0.6%~2%，以 2,000 萬元之工程為例，2%之品管費僅有 40 萬元，若薪資每月 6 萬 8,000 元為基準，僅夠支付 5 個月工程，建議調整品管費用之編列。

（二）專任品管人員相關品管費用，現行為發包施工費之 0.6%~2%是否足夠支付至工程完工及相關罰則，建議有相關契約範本供招標機關參考。

六、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含書面意見）

（一）查核委員無相關的標準作業程序，且查核扣點基準不一。

（二）部分查核委員專業不足、工地實務經驗缺乏，建議委員需經過認證，撰寫紀錄人員需經過受訓始能撰寫。

（三）監造計畫、品質計畫審查何時提送，兩者的從屬關係不清。

（四）品管作業因每個單位要求之報表格式不一樣，阻撓廠商電腦化管理作業。

（五）三級品管工程需大量製作三級品管文書或增加品管人力，制度與民情背離，將所有責任轉嫁給廠商，是不責任的的制度。

（六）品管文書資料及作業繁多，現場人員亦因需提供品管文書資料而導致流於形式，反而現場規劃及現場掌控能力流失。

（七）現場品質改善的作業流程需有文書表單的配合、審查進行，大大影響品質改善的時效性或改善效率降低。

（八）目前政策皆強調節能減碳，但有業主突然規定雙面印刷，將已製作好的單面資料全數退回重做，且資料內容不得修改，即使蓋章補正也不行。主計或會計一換人常有表單格式又重新規

定，沒有一個統一的標準模式，讓廠商疲於奔命，浪費資源人力。結案後的資料堆積如山，毫無價值。

（九）證照的要求太多，工地主任、勞安、品管、作業主管...，營造業依目前的標價及政府的效率，養不起那麼多人，且人力缺乏，又淪回借牌的病態。

（十）以品管工程師而言，現階段取得證照人員並非全數投入營造業界，大多數人員服務於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單位，甚至服公職，擁有品管證照且實際服務於營造業的人數並不如機關想像的多，若冒然調整工程承攬金額二千萬以上者皆需聘任品管工程師，將造成原本品管證照荒的狀況更加雪上加霜，預估將造成是項人力高於現況一倍之需求，如此供需失調的狀況，勢必讓借牌的劣質風氣更加嚴重。

（十一）查核機制委員的權利太大，要求內容不食人間煙火，頻頻出招，讓業者應接不暇，主辦機關照單全收，業者無所適從，且判定丙等之條列一審定轍，沒有過當的申復制度，對業者極不合理。

（十二）乙級勞安人員由營建科系取得不易，目前擁有證照者大都是勞工安全衛生科系畢業，進入營造業意願很低，業界缺人現象嚴重，因應業界人才慌，建議勞委會將營建科系畢業，且實際從事營造業人員，經選修一定學分後得發給勞安乙級資格。

（十三）低價搶標經常發生，各主辦機關無作為，讓堅持品質的營造商無法生存，不合理的價格無法有合理的品質出現，如此浪費建設經費資源狀況，有必要徹底檢討當前制度。

（十四）公務人員擴大政府採購法、營造業法、勞安法規、勞保法令

等解釋（諸如不得分包，要求所有工作人員勞保均加入總承攬商...等）自認清廉，依契約文字限縮工程人員應有之作為，不考慮雙方平等對待之原則，自我保護過度，濫用權力干擾影響工程進度及成本，使履約過程爭議不斷，業者常無力反應，只能自行吞下，造成雙方毫無誠信。

（十五）部分機關對於數百萬的工程且合約並無編列品管人員預算，卻要求製作的文書比照有編列品管人員的標準造成現場工程人員疲於奔命，虛耗於文書作業，本末到置，實在很不合理。

（十六）部分校舍相關工程，廠商已完工並驗收完成，且有工程款未領取，仍未能領回履約保證金，機關要求需繳交保固保證金後才可退履約保證金及領取未領之工程款，經與校方協商得知，係承辦人員至上級機關受訓時要求之程序，此作業程序殊不合理。

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一）品管問題重點在於觀念溝通，以高雄夢時代為例，廠商包含有義大利、日本等，各國廠商對品管要求，觀念差異很大。

（二）建議多採用鼓勵方式，獎勵優良工程、優良廠商，建立好的篩選機制，讓好的廠商得標，淘汰不良廠商。

（三）監造單位派駐之現場人員為專任或兼任，應依工程規模大小來訂定，方為合理。

（四）監造計畫、品管計畫、施工計畫及工程技術服務契約書，應依工程規模分別訂定，方為合理。

（五）各項工程查驗點建議由工程會執行。

八、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感謝工程會針對本會於3月9日第一場座談會中，所提出之意見於本次簡報第25、26、28、29頁給予回應，建議於相關文件表達，讓工程界瞭解。

（二）三級品管制度遭遇之問題在於文件表單過多，如：安全衛生之自主檢查表即有9種之多，難以落實。

九、臺南市政府：（書面意見）

因應節能減碳、減少紙張浪費及順應時代潮流，除結算、存檔必要之試驗、檢驗文件及施工、監工日誌外，其他自主檢查表單等未具保存意義或可用電子檔案保存備查之表單，建議改以電子軟體報表用平板電腦勾填即可，按時上傳陳送備查，以免浪費。

十、真毅營造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受聘於營造公司的專任工程人員（技師），非開業技師，然有相當多的政府機關時常要求技師於相關文件中蓋技師執業圓戳章，請工程會向各機關宣導此要求並非正確及必要。

十一、瑞鋒營造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一）現行大多數機關保險費給付規定，廠商保費收據金額大於契約明細表之保費金額，多出之部分不給付，但反之，如保費收據低於契約保費金額卻要扣除其差額，不予發給。

（二）廠商投標公共工程係以工程總價得標，其後依機關預算之比例打折，調整其明細表單價及金額，但工程總價不變原則下，機關預算保險費如過高，相對即壓縮施工工程費金額，如依前點給付規定，則造成保費被扣，施工工程費又已被壓縮，造成廠

商虧損，致多數廠商挺而走險，要求保險公司開立足額收據，此乃制度構築陷阱。

（三）雖工程會於民國 88 年即有解釋函，解釋機關此舉為不當之舉，但多數機關仍不明究理或我行我素，故應通令全國有關工程採購案之保險費應全額給付或併同管理費等編列，不另為獨立項目。

十二、宏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一）有關品管試驗費，圖說或契約通常明載「監造有權要求廠商增加抽驗頻率或尚未明列之材料去抽檢」，為提高品質，廠商「試驗費」請「實支實付」。

（二）針對環保、勞安費用，通常預算以一式比例金額帶過，因應不同檢查員或監造人員認定法規角度不同，請工程會考慮往後「環保費用、勞安衛生費用」請條列式列出項目，如：圍籬（M）、欄杆（M）、防塵網（M^2）、警示燈（顆）、安全帽（頂）...等，實支實付方式編列預算，以符業界實際執行。

（三）請工程會思考民間工程建設等，為何不用品管制度也是有很好的品質，營造業環境僧多粥少，廠商惡性循環削價競爭，台灣公共工程營造業前途勘慮，請工程會營造理想公平的遊戲規則。

（四）監造單位與設計單位為同一個事務所或公司，是否有球員兼裁判現象，設計單位綁自己的材料商等現象，在業界是眾所皆知的秘密，請主辦單位及工程會規定材料由主辦機關提供或圖面上直接指定三家。

（五）總價承攬的工程合約，單項項次數量超出或減少數量 5%，廠商得就超出或減少 5%部分追加減，請工程會考量當設計預算

超出時，有些設計單位及業主會隱藏 5%數量方式坑殺營造業，故 5%是不合理的，難以避免業主有心操作，實作實算較為合理。

十三、工程會回應及說明：

（一）本次座談會先就現場提出之問題初步給予回應，至於書面的意見，將另納入後續作業之參考。

（二）關於「品管人員任期」部分

1、本會所訂「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已有載明：「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報送監造單位審查，並於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故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品管人員任期及登錄原則係自開工至竣工止，而非至驗收合格日止。

2、品管人員任期如涉及特殊工程個案履約問題，執行機關應事前考量個案工程特性，於契約中合理訂定。

（三）關於「品管費用編列」部分

1、本會所訂「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3 點第 1 項已載明：「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編列品管費用。其編列標準以發包施工費之百分之零點六至百分之二為原則。」，故品管要點已要求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應獨立編列品管費用。

2、考量品管人員應專職規定，該品管人員之費用編列宜以人月數編列，較符合務實原則。

（四）關於「品管人員人數」部分，本次要點修正時，已檢討現行品管人力，包含總人數、區域分布等，新制實施後推估品管人員

新增年需求約 4,480 人，經調查目前尚可進入職場之受訓合格人員約 20,621 人(已扣除在職、未回訓及具公務人員身份等)，且每年平均新增受訓合格人員約 3,700 人，故品管人力在供給面應屬充足，本會亦將配合增加品管人員之訓練課程。

（五）關於「施工查核委員，專業不足、罰則不公、扣罰基準不統一等影響業者之權益」部分，工程會已在查核機制中，要求查核委員必須當場說明查核扣罰結果，並給予業者說明之機會，如仍遭受不公平或不理性之對待，可向主管之施工查核小組申覆，如再有不公之情事可向工程會反應，如經查證屬實，除列入各縣市政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施工查核小組之績效外，相關之查核委員亦將予以除名。

（六）有關「鼓勵優良廠商參與，避免低價搶標」之意見，目前本會推動「公共工程履歷」及「改良式最低標」等政策，可做為篩選優良廠商參與公共工程的機制，至於如何於工程履歷中如何增加獎勵的項目，請工管處研議。

（七）關於「非工程專業單位無能力負責執行工程」部分，建議主辦機關可採 PCM 或委託專業工程機關（如：工務局、捷運局、營建署...等）代辦，且政府採購法亦已有規定，另各縣市政府內部之工程專業機關，亦應互為支援協助。

（八）關於「簡化三級品管文書」部分，本會 101 年 2 月 14 日函頒新修正之品管要點，已依工程規模區分為三個級距，明定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內容，大幅減少相關計畫內容，簡化品管文件。

（九）上述有關品管人員任期、品管費用編列、查核委員等相關於「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執行上之應注意事項，本會將彙整後以通函方式，加強對各機關宣導。並將於近期邀請各機

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召開會議檢討各項問題與政策，各界所提之書面意見，涉及三級品管及法規制度問題（例如：契約公平合理性）部分，將納入會議資料討論。

（十）針對小型工程使用簡易之施（監）工報告格式，請工管處先行研擬範本，俾提供各界參考，避免文件不統一增加文書作業。

捌、散會：（17 時 00 分）